

##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

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3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評量結果，達到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。

二、本措施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」之教學評量結果，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。

（一）單一學期，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（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）者。

（二）連續二學期，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（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）者。

三、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：

（一）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一款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：

1、受輔導教師應填具「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」，並由所屬學系（所）主管進行晤談。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（受輔期間）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，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」。

2、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（所）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，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。

3、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，送聘任系（所）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。

（二）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：

1、受輔導教師應填具「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」，並由所屬學系（所）及學院（部）主管進行晤談。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（受輔期間）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，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」。

2、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（所）及學院（部）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，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。

3、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，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。

四、專任教師連續二學期，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者，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，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。

五、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，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不得續聘之相關規定，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，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。

七、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